

保亭县响水镇 2025 年大本村委会番坡村人居
环境改造以工代赈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海南国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亭县响水镇 2025 年大本村委会番坡村人居 环境改造以工代赈项目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海南国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工程名称：保亭县响水镇 2025 年大本村委会番坡村人居
环境改造以工代赈项目

二、工程地点：保亭县响水镇大本村

三、工程范围内容：路面硬化. 围墙. 给排水工程等（详见图纸）

四、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五、工程依据

根据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保亭县响水镇 2025 年大本村
委会番坡村人居环境改造以工代赈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六、工程建安费

工程建安费¥3156082.25 元（大写：叁佰壹拾伍万陆仟零捌拾贰元贰角伍
分）（以本工程验收时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付款，不可预计部分按
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

七、工程施工期限

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120天，开工期为 2025年5月10日，完
工期为 2025年9月10日。

2.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

（1）额外工程量变化。

（2）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3) 甲方责任造成的延误。

(4) 其他人力不可预见的特殊的原因。

经乙方申请，报甲方批准后，甲方以书面形式认可工期顺延。

八、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甲方发包给乙方，由乙方包工、包料、包施工建筑和包缴纳税金。乙方进场施工时，甲方不负责水电等各种生活设施及各种施工用具，只负责供给工程施工图纸，并派人员协调处理工地附作物，乙方要严格按照工程规范进行施工。

九、工程费

工程取费标准，按照预算编制公司编制概（预）算。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同时不得拖延工程。

十、工程各分部结算单价：依照预算编制公司编制《保亭县响水镇2025年大本村委会番坡村人居环境改造以工代赈项目》单价及投标清单单价。

十一、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派员负责解决对该工程施工时的土地权属纠纷问题。
2. 甲方负责对本工程的进场材料质量进行监督，并与乙方共同负责工程质量的验收工作。
3. 在施工中，甲方有权责成施工单位（即乙方），在施工中违反操作及不合格材料，对工程进行返工、拆除。其返工一切费用均

由乙方自负。

4. 甲方协助做好乙方在施工期间的工地治安工作。

(二) 乙方责任

1. 本工程严禁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工程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2. 乙方接受甲方及有关人员、监理对工程的质量监督。乙方要严把质量关，各种建筑材料和建筑物体一定要按基建工程规定的质量要求施工。

3. 施工中一经发现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项目工程，乙方负责返工重建至符合设计要求为止，其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4. 由于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

5. 乙方保证在合同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建设任务。杜绝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现象，一经发现，要处罚返工，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6. 本工程施工时隐蔽部位工程，要经甲方有关人员、监理进行现场监督，待验收合格并做好尺寸登记签名后方可进行施工。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工程施工有关规程安全施工，做到安全生产，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完全负责。

8. 本工程完工后，由乙方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和有关单位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自费返工直到合格为止。

9. 乙方应当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因乙方原因导

致其人员收到的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

10. 乙方应当按时支付其农民工的工资，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工资，造成农民工向甲方索要工资的，甲方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拨付，该费用在双方进行工程款结算时予以直接扣除。

11. 乙方承诺具有合同相应的履行资质，如因乙方资质问题，导致合同解除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乙方须保证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配合甲方委托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完成竣工结算，逾期不作任何反馈意见及无法补充完善相关佐证材料的，视认可审核意见，无任何异议，甲方将按审核征求稿出具正式审核结算书，以此作为依据结算最终项目金额，乙方须无条件在审核结算书上签字盖章，配合资料完善。

13. 本项目属于以工代赈项目，乙方明确落实《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组织项目所在县域内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加工程建设，并优先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和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外出务工劳动力等群体。并结合本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预计发放劳务报酬不得低于合同总额的 30%。充分落实国家及海南省现行有关以工代赈工程项目管理和考核的有关规定要求。

十二、工程款支付及结算方式

乙方承建甲方工程，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

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工程款的 30%，工程进度达到 80%，甲方向乙方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然后依据竣工结算审核结果拨付工程款至 97%，预留 3%作为质量保质金。质保金自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算一年，由乙方书面申请后，甲方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同意履行国家合同法和本合同规定的条文，均负有同等法律责任，违反本合同者，双方同意由司法部门按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处理。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二）项第 1 点内容，将工程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人施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以此解除本协议的，以甲方解除协议通知发送给乙方之日起生效。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除此外乙方按还应按总工程款的 3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保时完成本协议工程，如因质量问题导致乙方工程返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逾期完工的，甲方书面催告一次，在甲方书面催告期限内，乙方也不能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可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质量保证

乙方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质保责任，质保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

问题，乙方应当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应当派人员进行相应维护，乙方在约定时间内不能派人员到场的，应书面告知甲方，并约定另行维修时间。

2. 如出现相应质量问题需要乙方维修的，乙方既在约定时间内维修也不告知维修时间的，甲方有权另行找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内支付，如质保金不够部分，由乙方承担。

十五、竣工验收

1.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编制竣工文件、竣工资料，包括：

- (1) 工程施工总结。
- (2) 工程实施进度及措施。
- (3) 竣工图及竣工工程数量。
- (4) 各项工程质量检查、试验。
- (5) 工程变更记录。
- (6) 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自检自评记录。
- (7) 其他有关文件、资料、记录等。

十六、本合同出现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一起具有同一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呀诺达镇人民政府

代表（法人）：

乙方：海南国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600398862

代表（法人）：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0日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0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
保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路支行

账号：46050100673608000027 账号：46050100733600000644